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海淀国资中心收取的担保费用遵循市场原则，费率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姜军、李伟、蒲忠杰

2020年10月28日